

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推选周琪先生为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周琪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鉴于上述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周琪先生为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特出具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左剑恶

廖良汉

刘俊海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